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通过增强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协同，共同推进产业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；同时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薛祖云 洪波 蔡秀玲

2022年9月30日